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
关于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（宜房公发〔2023〕26号）

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:

为进一步满足缴存职工公积金贷款需求，现对全市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如下:

一、调整房屋套数认定标准

将“根据购房人（含共同购房的成年子女或父母）及其配偶在宜昌区域内不动产部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住房套数（不含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）及公积金贷款记录综合认定的房屋套数”调整为:“根据购房人（含共同购房的成年子女或父母）及其配偶在购房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〔县、市、城区（含夷陵区）〕内不动产部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住房套数（不含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）及公积金贷款记录综合认定的房屋套数。”

二、注意事项

本次政策调整前已受理尚未发放的二套房公积金贷款，在政策调整后可认定为首套房的，借款人可向贷款对应的中心营业部申请变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21日执行。

2023年9月20日